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2020年办公用品

项目编号：JXSN2020-ZX-X003

二0二0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文件 3

一、询价公告 3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8

（二）询价通知书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询价与评审 15

（六）授予合同 23

三、采购项目需求 24

四、合同条款 32

五、合 同 格 式 38

第二章   响 应 文 件　（格式） 39

一、响应文件（格式） 39

二、响应函（格式） 40

三、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41

四、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格式） 42

五、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43

**六、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44

**七、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45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十、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47

十一、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48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9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0

十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1

十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2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53

十七、有关证明文件 54

十八、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55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6

**二十、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57

**二十一、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58

# 第一章、采购文件

## 一、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2020年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0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N2020-ZX-X003

项目名称：2020年办公用品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99897.50元

最高限价（如有）：199897.5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元）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2020年办公用品（国产产品） | 1 | 批 | 199897.50 | 详见采购需求 |

**注：响应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每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合同期限：以成交总价款满为止，则合同终止。响应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日起为采购人服务, 因本招标项目采购清单的年预算数量是一个参考量，每项最终发生的实际数量以各科室需求量为准。

本项目不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2点整，下午14点30分至17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询价文件；【防疫期间，购买文件推荐采用电子邮件转账方式，即通过电子邮件报名并转账支付标书费后，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询价文件】。

方式：网上报名购买询价文件、现场报名购买询价文件

售价：本询价通知书每份100元人民币（邮购需另加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0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3900.00）**，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支付证明文件。注：保证金可以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公对公全额转帐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江南支行；户名: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605 0110 0689 0000 0404），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到账，从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汇款以到账为准，否则响应无效。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询价文件。

4、本项目如有补遗或变更，都将在中国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可对此次招标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或提出质疑。否则，参与响应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要求。

5、疫情期间参加开、评标的要求事项：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分别对参与项目人员健康情况开展排查，做好排查登记，不得漏排、瞒报。对未按规定履行排查责任，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评标现场：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三是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的；四是未佩戴口罩的；五是按照赣州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加强新进入（返回）赣州人员管理的紧急通知》（赣市新冠指字[2020]31号）的规定，来自湖北等疫区隔离期未满的。

（3）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备案。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应当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除评标专家现场填写外，其他人员均需加盖本人单位公章。《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4）自开评标次日起14天内，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场内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不随意走动。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一位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以增加开评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强化现场疫情防控。

（温馨提示：因新冠肺炎防控期间需求，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否则将不能参加会议，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赣州市大公路106号

电话：0797－8282041

联系人：叶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号中航国际大厦十楼

电话：0797-8111960

传真：0797-8111960

邮箱: jxsnzbdl@163.com

联系人：刘女士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江南支行

户名：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605 0110 0689 0000 0404

##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3“响应供应商代表”

2．3．1如响应供应商为法人，“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该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3．2如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该组织的负责人

（或经营者），或经该组织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3．3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该自然人本人。

2．3．3．1如供应商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必须是中国公

民。

2.4“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2.5“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响应费用

3.1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通知书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5、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查询渠道：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前三年。**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提交询价小组审核，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并同时报采购单位存档。

5.4 使用规则：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5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二）询价通知书

6、采购事项说明

6.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澄清与答疑

7.1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

7.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8、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8.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

8.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9.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少于：

11.1.1响应函

11.1.2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1.1.3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

11.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1.5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1.6技术规格偏离表

11.1.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1.1.8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1.1.9有关证明文件

11.1.10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

11.1.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1.12缴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11.1.13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料

11.2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货物）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响应保证金

13.1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3.2 在询价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3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

13.4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3.4.2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3.4.3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3.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4.6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询价小组查实的；

13.4.7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3.4.8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响应文件。

15.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15.4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5.5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6.3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8.2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8.3在响应截止期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询价与评审

19、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20、询价

20.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响应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0.2询价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询价时，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询价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

20.3询价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询价记录。

21、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1.1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1.2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1.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1.4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2.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4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6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6.1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2.6.2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2.6.3响应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6.4经询价小组确定技术参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2.6.5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22.6.6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2.6.7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22.6.8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有效授权的；

22.6.9现场签到的响应代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代表不一致的；

22.6.10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6.11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6.12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2.6.13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2.6.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6.16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4、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4.1询价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询价小组评委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4.2为有助于评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询价小组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

24.3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5、评审办法：

25.1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25.2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3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强制购买的产品除外（财库〔2019〕19号）清单中节能产品的，且提供相应节能产品证书的，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强制购买的产品除外（财库〔2019〕18号）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且提供相应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环保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

**材料**

25.5.1 中小企业（含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询价响应

25.5.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服

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5.5.1.2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服务）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服务）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

25.5.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5.2.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

25.5.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5.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4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响应享受的政策

25.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6、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2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27、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7.1响应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7.2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7.3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7.4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7.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响应供应商质疑、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范本格式可在财政部官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7.6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来办理的，代理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提出质疑的时间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书的日期为准。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书的内容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7.7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 （六）授予合同

28、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把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8.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书

29.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0.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质保期：保险柜、挂钟、电话机、挂式电话机须提供三个月及以上的保修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所供货物属“三无产品”等假货的或非采购需求目录中的商品，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月的货款，作为对采购人损失的赔偿。

（六）质量要求：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所列商品规格要求进行报价，如商品质量规格不符，出现假货，次货，采购单位将拒绝收货。

（七）响应供应商所供商品报价应包括：运输、货物、包装、税费、售后等所有一切费用。

（八）交货期: 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履行期内须提供在工作日八小时内随叫随到服务，在履约期内不间断，如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应及时将货物配送至医院仓库或科室所在地，由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签字验收，急需物资，应在1小时内配送到位。

（九）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须每月将供货清单和发票送交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二个月内进行转账支付，不计利息。

（十）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单位 | 年预算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参考图片 |
| 1 | 中性笔芯 | 0.5mm红色、蓝色、黑色、蓝黑色 | 支 | 17000 | 0.35 | 5950 |  |
| 2 | 中性笔 | 0.5mm红色、蓝色、黑色、蓝黑色 | 支 | 7000 | 0.55 | 3850 |  |
| 3 | 按动式中性笔 | 0.5mm 墨蓝色、黑色 | 支 | 2000 | 1.9 | 3800 |  |
| 4 | 圆珠笔 | 按健式0.7mm | 支 | 1800 | 0.5 | 900 |  |
| 5 | 圆珠笔芯 | 长10.5mm | 支 | 300 | 0.16 | 48 |  |
| 6 | 圆珠笔芯 | 长14mm | 支 | 200 | 0.2 | 40 |  |
| 7 | 白板笔 | 黑色、红色、蓝色 | 支 | 500 | 1.2 | 600 |  |
| 8 | 马克笔 | 各种颜色 | 支 | 60 | 4 | 240 |  |
| 9 | 沾桌上水笔 |  | 支 | 60 | 2.7 | 162 |  |
| 10 | 双头记号笔（小） | 黑色、红色、蓝色，油性,不易擦掉。 | 支 | 3500 | 1 | 3500 |  |
| 11 | 粗记号笔 | 黑色、红色、蓝色 | 支 | 100 | 1.2 | 120 |  |
| 12 | 铅笔 | 带橡皮头（普通） | 支 | 100 | 0.6 | 60 |  |
| 13 | 铅笔 | 2Ｂ | 支 | 200 | 0.6 | 120 |  |
| 14 | 3.5CM资料盒 | 塑料32cm×24cm×侧宽3.5cm | 个 | 200 | 5 | 1000 |  |
| 15 | 5.5CM资料盒 | 塑料32cm×24cm×侧宽5.5cm | 个 | 2000 | 5.8 | 11600 |  |
| 16 | 2公分档案盒 | 牛皮纸，31cm×22cm侧宽2cm | 个 | 20 | 1.6 | 32 |  |
| 17 | 3公分档案盒 | 牛皮纸，31cm×22cm侧宽3cm | 个 | 20 | 1.8 | 36 |  |
| 18 | 5公分档案盒 | 牛皮纸，31cm×22cm侧宽5cm | 个 | 20 | 2.5 | 50 |  |
| 19 | 2公分会计凭证档案盒 | 牛皮纸长22cm×15cm侧宽2cm | 个 | 20 | 3 | 60 |  |
| 20 | 牛皮纸档案袋 | 长度34cm宽度24cm 深度 3cm 250g牛皮纸材质 颜色鲜艳字迹清晰 | 个 | 100 | 1.5 | 150 |  |
| 21 | 文件夹 | Ａ4，中间一个夹子 | 个 | 500 | 4.5 | 2250 |  |
| 22 | 抽杆夹 | A4,夹杆红色、黄色 | 个 | 3000 | 0.7 | 2100 |  |
| 23 | Ａ4夹板 | 全新透明塑料，头带夹子。 | 个 | 200 | 6.5 | 1300 |  |
| 24 | 轻便A4夹板 | 双夹，左上头带夹子，中间一个夹子，PP料 | 个 | 20 | 7 | 140 |  |
| 25 | 32开小夹板 | 塑料，头带夹子 | 个 | 300 | 2.5 | 750 |  |
| 26 | A5夹板 | 全新透明塑料，头带夹子 | 个 | 20 | 4.5 | 90 |  |
| 27 | 文件袋 | 塑料拉链式18Ｃ | 个 | 200 | 0.9 | 180 |  |
| 28 | 文件袋 | 塑料拉链式18Ｃ，袋子外需印彩色字体：单位名称、院标、网址、地址，电话。（每次采购不少于20000个） | 个 | 30000 | 0.9 | 27000 |  |
| 29 | 会议文件袋 | A3大小帆布材质 | 个 | 30 | 14 | 420 | xl/drawings/NULL |
| 30 | 固体胶 | 21g,长11.3cm | 个 | 80 | 1.5 | 120 |  |
| 31 | 胶水 | 玻璃瓶100g | 瓶 | 1200 | 1.4 | 1680 |  |
| 32 | 回形针 | 100个/小盒 | 盒 | 600 | 1.2 | 720 |  |
| 33 | 大头针 | 镀镍50g | 盒 | 100 | 1.5 | 150 |  |
| 34 | 计算器 | 17.3 cm×13 cm（语音播报） | 个 | 60 | 25 | 1500 |  |
| 35 | 电话机 |  | 台 | 100 | 60 | 6000 |  |
| 36 | 挂式电话机 | 大字链挂式电话机 | 台 | 2 | 42 | 84 |  |
| 37 | 钢票夹 | 中号不锈钢夹长7.5 cm | 个 | 200 | 1.5 | 300 |  |
| 38 | 钢票夹 | 大号不锈钢夹长15 cm | 个 | 20 | 1.8 | 36 |  |
| 39 | 燕尾夹 | 41#黑 | 个 | 5000 | 0.5 | 2500 |  |
| 40 | 燕尾夹 | 32#黑 | 个 | 5000 | 0.45 | 2250 |  |
| 41 | 燕尾夹 | 19#（彩） | 个 | 5000 | 0.25 | 1250 |  |
| 42 | 五金装订夹 | 80mm，（31/8）50枚/盒 | 盒 | 50 | 7 | 350 |  |
| 43 | 橡皮擦 |  | 块 | 100 | 0.8 | 80 |  |
| 44 | 台灯 |  | 台 | 6 | 50 | 300 |  |
| 45 | 卷笔刀 | 常规通用 | 个 | 30 | 2 | 60 |  |
| 46 | 截纸刀（美工刀） |  | 把 | 100 | 3.5 | 350 |  |
| 47 | 取订器 |  | 个 | 100 | 3 | 300 |  |
| 48 | 大胶带 | 4 cm | 卷 | 1500 | 4.5 | 6750 |  |
| 49 | 双面胶 | 1.2 cm | 卷 | 2000 | 1 | 2000 |  |
| 50 | 透明胶 | 1.5 cm | 卷 | 500 | 0.7 | 350 |  |
| 51 | 印油（水剂） | 红、蓝,40毫升 | 瓶 | 120 | 6 | 720 |  |
| 52 | 印台 | （盒装铁款）直径10 cm | 个 | 60 | 6.5 | 390 |  |
| 53 | 皮筋 | 长条形 | 斤 | 20 | 16 | 320 |  |
| 54 | 温湿度汁 | 圆形,悬挂立式， | 个 | 5 | 28 | 140 |  |
| 55 | 标签纸 | 24格/张/包 | 包 | 500 | 6 | 3000 |  |
| 56 | 打价纸 | 10小卷/筒 | 筒 | 100 | 6 | 600 |  |
| 57 | 48Ｋ复写纸 | 塑料盒装 | 盒 | 10 | 15 | 150 |  |
| 58 | 16开复写纸 |  | 本 | 15 | 7 | 105 |  |
| 59 | 笑脸扣 | 带塑料扣 | 个 | 2000 | 0.6 | 1200 | xl/drawings/NULL |
| 60 | 笑脸扣 | 圆形 | 个 | 100 | 0.6 | 60 | xl/drawings/NULL |
| 61 | 防水卡 | 9.8 cm×8.3 cm | 个 | 2000 | 0.5 | 1000 |  |
| 62 | Ｂ4工作卡 | 卡蓝，15.5×10.6 | 个 | 100 | 0.8 | 80 |  |
| 63 | B2硬胶证卡 | 126cm×79cm | 个 | 200 | 0.6 | 120 |  |
| 64 | 挂绳 | 蓝色绸缎 | 根 | 500 | 0.5 | 250 |  |
| 65 | 挂钟 | 长35CM、宽35CM | 个 | 20 | 55 | 1100 |  |
| 66 | 小闹钟 |  | 个 | 5 | 22 | 110 |  |
| 67 | 笔筒 | 圆形塑料 | 个 | 50 | 6.5 | 325 |  |
| 68 | 工作手册 | 黑皮封面、长12.5宽8.59cm | 本 | 50 | 2.2 | 110 |  |
| 69 | 便利贴 | 7.6×7.6cm | 本 | 80 | 2 | 160 |  |
| 70 | 便利贴 | 5㎝×7.5㎝ | 本 | 500 | 1.9 | 950 |  |
| 71 | 荣誉证书 | 12Ｋ(15×20.5)折合尺寸 | 本 | 200 | 3 | 600 |  |
| 72 | 荣誉证书 | 6K（21×29）折合尺寸 | 本 | 50 | 5.5 | 275 |  |
| 73 | 会议记录本 | 红皮有字，长26cm宽19.7cm | 本 | 500 | 6 | 3000 |  |
| 74 | 会议记录本 | 红皮无字, 长26cm宽19.7cm | 本 | 500 | 6 | 3000 |  |
| 75 | 软抄本 | 19.5×13.8 cm内页17页 | 本 | 100 | 0.8 | 80 |  |
| 76 | A5软抄本 | 长210cm宽148cm，内页40页 | 本 | 100 | 1.6 | 160 |  |
| 77 | 小本子 | 100cm×136cm×50页 | 本 | 50 | 1.2 | 60 |  |
| 78 | 资料册(A4) | 塑料,30页 | 本 | 1000 | 5.5 | 5500 |  |
| 79 | 资料册(A4) | 塑料,60页 | 本 | 500 | 8 | 4000 |  |
| 80 | 资料册(A4) | 塑料,100页 | 本 | 300 | 15 | 4500 |  |
| 81 | 文件栏(筐） | 四栏、银色、蓝色加厚，材质PP | 个 | 100 | 27 | 2700 |  |
| 82 | 文件栏(筐） | 三栏、银色、蓝色加厚，材质PP | 个 | 50 | 22 | 1100 |  |
| 83 | 文件盘 | 三层，塑料 | 个 | 5 | 27 | 135 |  |
| 84 | 充电式手提灯 | LED15头灯泡，探照灯 | 个 | 20 | 29 | 580 |  |
| 85 | 小手电筒 | 长10 cm×2 cm | 个 | 100 | 9 | 900 |  |
| 86 | 会议牌桌面台签 | 长21.4 cm高10 cm 塑料材质 | 个 | 30 | 4.5 | 135 |  |
| 87 | 会议牌桌面台签 | 长22cm×11cm，亚格力材质 | 个 | 20 | 16 | 320 |  |
| 88 | A4标准L型牌 | 长297×宽210cm,塑料材质 | 个 | 10 | 12 | 120 |  |
| 89 | 直尺 | 20公分，塑料 | 条 | 30 | 2 | 60 |  |
| 90 | 直尺 | 30公分，塑料 | 条 | 30 | 2.8 | 84 |  |
| 91 | 钢直尺 | 长50cm，宽2.8cm | 把 | 36 | 7 | 252 |  |
| 92 | 剪刀 | 铁制红把手，宽约8 cm长约19 cm | 把 | 500 | 5.3 | 2650 |  |
| 93 | 剪刀 | 不锈刚，塑料把手宽约9 cm长 约19cm | 把 | 500 | 5 | 2500 |  |
| 94 | 意见箱（上投递款） | 长27 cm宽20 cm侧宽9.6 cm（上投递款）有字或无字 | 个 | 10 | 35 | 350 |  |
| 95 | 意见箱（侧投递款） | 长27 cm宽20 cm侧宽9.6 cm（侧投递款）有字或无字 | 个 | 10 | 25 | 250 |  |
| 96 | 五层文件柜(无锁) | 新塑料，抽屉式，长35cm宽25cm深度45cm无锁 | 个 | 5 | 100 | 500 |  |
| 97 | 五层文件柜(带锁) | 新塑料，抽屉式，长35cm宽25cm深度45cm五层带锁 | 个 | 3 | 120 | 360 |  |
| 98 | 白板擦 |  | 块 | 10 | 3 | 30 |  |
| 99 | 白板磁珠 | 12个/包 | 包 | 10 | 4 | 40 |  |
| 100 | 白板 | 40×60 cm | 块 | 2 | 25 | 50 |  |
| 101 | 白板 | 60×80 cm | 块 | 2 | 36 | 72 |  |
| 102 | 白板 | 60×90 cm | 块 | 2 | 46 | 92 |  |
| 103 | 白板 | 70×100 cm | 块 | 2 | 55 | 110 |  |
| 104 | 白板 | 80×120 | 块 | 15 | 70 | 1050 |  |
| 105 | 7号电池 | 无汞，碱性电池，电压1.5V | 对 | 1200 | 4 | 4800 |  |
| 106 | 5号电池 | 无汞，碱性电池，电压1.5V | 对 | 1200 | 4 | 4800 |  |
| 107 | 2号电池 | 无汞,铁壳锌锰干电池，电压1.5V | 对 | 80 | 3 | 240 |  |
| 108 | 大号电池 | 无汞,铁壳锌锰干电池，电压1.5V | 对 | 50 | 4 | 200 |  |
| 109 | 9V电池 | 碳性电池 | 个 | 10 | 4 | 40 |  |
| 110 | 小订书机 | 适用于10#,订纸2-16页 |  | 10 | 8 | 80 |  |
| 111 | 普通订书机 | 适用于24/6,26/6,订纸50页 | 个 | 150 | 11.5 | 1725 |  |
| 112 | 100页订书机 | 省力型 | 个 | 15 | 90 | 1350 |  |
| 113 | 120页订书机 | 省力型 | 个 | 5 | 80 | 400 |  |
| 114 | 140页订书机 | 省力型 | 个 | 3 | 90 | 270 |  |
| 115 | 200页订书机 | 重型省力订书机 200页 | 个 | 3 | 130 | 390 |  |
| 116 | 订书钉 | 10#,1000枚/盒,适用于2-16页 | 盒 | 50 | 0.9 | 45 |  |
| 117 | 订书钉 | 24/6盒/1000枚,适用于50页 | 盒 | 2000 | 1 | 2000 |  |
| 118 | 订书钉 | 加厚，23/6,盒/500枚 | 盒 | 600 | 1 | 600 |  |
| 119 | 订书钉 | 加厚，23/10,盒/500枚 | 盒 | 500 | 1.5 | 750 |  |
| 120 | 订书钉 | 加厚23/13,盒/500枚 | 盒 | 200 | 2.8 | 560 |  |
| 121 | 订书钉 | 加厚23/17,盒/1000枚 | 盒 | 20 | 5.5 | 110 |  |
| 122 | 排插 | 3米,六个二孔，三个三孔，一个按键,国标，质量好。 | 个 | 150 | 38 | 5700 |  |
| 123 | 红包 | 长16CM宽8.5CM,硬壳纸 | 个 | 1000 | 0.2 | 200 |  |
| 124 | 杂志架 | 带轮子，4层，宽约380mm,高约1400mm | 个 | 4 | 120 | 480 |  |
| 125 | 气球 | 100/1包 加厚型 | 包 | 20 | 10 | 200 |  |
| 126 | 红色皮纹纸 | A3大小,/1包/200张 | 包 | 10 | 25 | 250 |  |
| 127 | 2号国旗 | 2号 | 面 | 100 | 25 | 2500 |  |
| 128 | 室内国旗座 | 不锈钢伸缩 | 套 | 10 | 85 | 850 |  |
| 129 | 保险柜 | 长度35cm深度25cm高度24cm | 个 | 2 | 350 | 700 |  |
| 130 | 扩音器 | 音质清晰 | 台 | 10 | 80 | 800 |  |
| 131 | 地板胶带 | 蓝色，50mm×20M | 卷 | 120 | 5.5 | 660 |  |
| 132 | 地板胶带 | 黄色，50mm×20M | 卷 | 80 | 5.5 | 440 |  |
| 133 | 地板胶带 | 红色 | 卷 | 70 | 5.5 | 385 |  |
| 134 | 地板胶带 | 绿色 | 卷 | 35 | 5.5 | 192.5 | xl/drawings/NULL |
| 135 | 警示地板胶带 | 黄黑色 | 卷 | 80 | 5.5 | 440 | xl/drawings/NULL |
| 136 | 定位标识胶带 | 蓝色10mm×66M | 卷 | 160 | 4.5 | 720 |  |
| 137 | 定位标识胶带 | 黄色 | 卷 | 70 | 4.5 | 315 |  |
| 138 | 定位标识胶带 | 红色 | 卷 | 60 | 4.5 | 270 | xl/drawings/NULL |
| 139 | 定位标识胶带 | 绿色 | 卷 | 60 | 4.5 | 270 |  |
| 140 | 泡棉双面胶 | 2cm宽，1mm厚 | 卷 | 100 | 2 | 200 | xl/drawings/NULL |
| 141 | 即时贴（刻字贴） | 蓝色（色号3032） | 卷 | 60 | 32 | 1920 | xl/drawings/NULL |
| 142 | 即时贴（刻字贴） | 红色（色号3014） | 卷 | 11 | 32 | 352 |  |
| 143 | 即时贴（刻字贴） | 黄色（色号3041） | 卷 | 21 | 32 | 672 |  |
| 144 | 即时贴（刻字贴） | 绿色（绿色3026） | 卷 | 30 | 32 | 960 |  |
| 145 | 魔术扎带 | 黑色，20mm宽×150mm长（勾面5cm长，毛面10cm长 | 条 | 20 | 2 | 40 | xl/drawings/NULL |
| 146 | 尼龙扎带（大） | 白色,3mm×200mm | 包 | 70 | 12 | 840 | xl/drawings/NULL |
| 147 | 尼龙扎带（小） | 白色,3mm×150mm | 包 | 25 | 12 | 300 |  |
| 148 | 书立 | 蓝色178mm | 对 | 30 | 15 | 450 | xl/drawings/NULL |
| 149 | 钥匙盘 | 随机,18位钥匙盘+标记盘 | 个 | 26 | 6 | 156 |  |
| 150 | 钥匙盘 | 圆形36位 | 个 | 10 | 20 | 200 |  |
| 151 | 红绸带 | 丝绸,10mm宽 | 卷/1 | 36 | 2.5 | 90 | xl/drawings/NULL |
| 152 | 螺旋缠绕管 | 白色优先,直径22mm×5m/5米/1卷 | 包/1卷 | 1 | 15 | 15 | xl/drawings/NULL |
| 153 | 抽屉分隔板 | 雪弗板材料，白色优,7×50cm | 包/7片 | 150 | 36 | xl/drawings/NULL5400 |  |
| 154 | 可调式粘贴式电线理线器(大) | 黑色优先,LY-2225 | 包/20个 | 80 | 53 | xl/drawings/NULL4240 |  |
| 155 | 可调式粘贴式电线理线器（小） | 黑色优先,LY-1316 | 包/20个 | 85 | 39 | 3315 | xl/drawings/NULL |
| 156 | 理线盒 | 30×12.5×12 | 个 | 60 | 30 | 1800 | xl/drawings/NULL |
| 157 | 排插固定器 | 长11cm×宽4cm | 个 | 100 | 10 | 1000 | xl/drawings/NULL |
| 158 | 塑封膜 | A4，7丝塑封纸/1包/100个 | 包 | 75 | 38 | 2850 |  |
| 159 | 玻璃胶 | 500克 | 瓶 | 2 | 13 | 26 |  |
| 160 | 玻璃枪 |  | 把 | 1 | 16 | 16 |  |
| 161 | A4硬胶套 | 透明,210×297mm，横向开口 | 个 | 300 | 2.3 | 690 | xl/drawings/NULL |
| 162 | 大红色A4纸 | 大红色,210×297mm 500张70g | 包 | 10 | 45 | 450 |  |

**备注：采购目录28项，文件袋塑料拉链式18Ｃ，袋子外需印彩色字体：单位名称、院标、网址、地址，电话。**

# 

# 四、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 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4“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5“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1.6“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卖方提交和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 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须每月将供货清单和发票送交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二个月内进行转账支付，不计利息。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履行期限：以成交总价款满为止，则合同终止。自签订合同时间日起为采购人服务, 因本项目采购清单的年预算数量是一个参考量，无法核实一年的准确性，每项最终发生的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为准。

5.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5.4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买方。

6.2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卖方。

7. 质量保证

7.1卖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7.2卖方货物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应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7.2.1更换: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2贬值处理:由买、卖双方合议定价。

7.2.3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检验

8.1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8.4卖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9.延期交货

9.1卖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3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4. 仲裁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5.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1.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3除合同本身以外，21.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2.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五、合 同 格 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询价的成交结果和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设备需求一览表；

(3)报价表； (4)询价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设备及数量：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7、保修事项：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二章   响 应 文 件　（格式）

正（副）本

## 一、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

## 二、响应函（格式）

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邀请，正式授权（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2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1、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响应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调试，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同意从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三、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响应单价（元） | 响应总价（元） | 有无偏离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属于  节能、环保产品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大写）：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

**2、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3、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属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在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 五、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六、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说明：1、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标之日止在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如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有“复印无效”等内容，则需提供原件佐证）。**

2、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2）响应供应商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

3、响应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七、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说明：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是指响应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或税收完税证明的凭据。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或税收完税证明的凭据。
2. 免税或依法不须缴纳税收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或相关文件。

##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需有社保部门印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十、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设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十一、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 十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 | |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 | |
| 序号 | 货物要求及规格 | 货物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中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十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按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交货时间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4 | 售后服务 |  |  |  |  |
| 5 | 其它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中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年 月日（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2.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3.质量问题的处理：

4.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5.其他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 十七、有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2.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6.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格式）

**7.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8.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见格式）（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亲自参与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资格证明）

9.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10.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15.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十八、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致: 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响应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月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响应，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十、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二十一、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注：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附件：**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场体温测量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评标专家□监督人 | | |
| 参加：□开标□评标 | | 开评标室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最近14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最近14天是否离开过江西？□否 □是 | | | |
| 最近14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 | | |